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唐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常州燕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孙乐先生、常州燕湖永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植美晨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在现有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美晨科技与燕湖资本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其在产业并购投资领域丰富的从业经验与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围绕互联网+汽车后市场相关领域，互联网+节能环保相关领域进行并购，迅速做大做强美晨科技的产业并购业务，为投资人提供良好回报。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与各方共同发起设立中植美晨产业并购基金。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城县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

展方向。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